

##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10 月 25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sup>素惠</sup>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sup>素惠</sup>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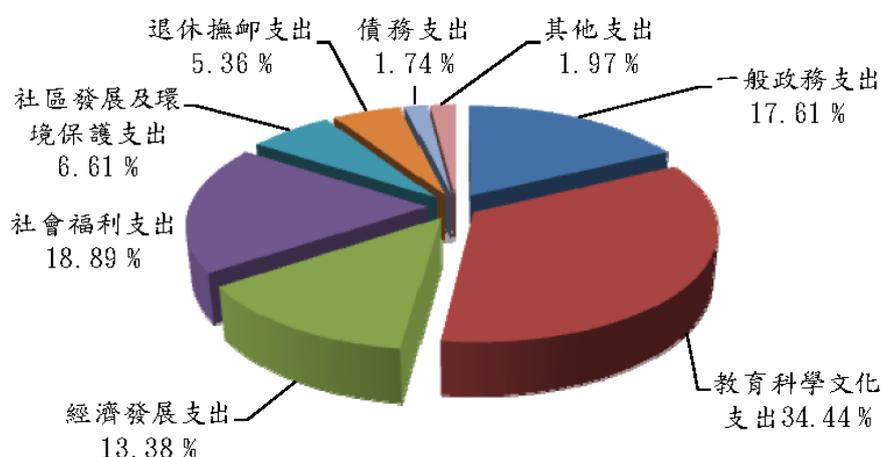
##### (一)審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因估計 107 年度可用財源與 106 年度相當，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6 年法定預算為依據，核定各主管機關 107-110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抑制現職人員人事費不成長方式執行，約聘僱人員、職工及業務助理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推行業務減項減量計畫，要求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必要性及效益性，並配合施政重點需要覈實編列，訂頒 107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府政策經費，若有重大政策衝擊並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再行研處。

各機關 107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1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議會會議召開 2 次會議審慎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223.63 億元，歲出 1,292.66 億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3 億元，並於 9 月 8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25 億元，占 34.44%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44.22 億元，占 18.89%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27.69 億元，占 17.61%；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84.32% 及 15.68%（詳圖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二) 籌編 107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本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各基金預算科目名稱等，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協同機關建立財務指標及業務面績效指標，以衡量基金經營績效，並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5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彙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108.95 億元、總支出 89.66

億元、淨賸餘 19.2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等 4.69 億元、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等 14.78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909.29 億元、基金用途 2,919.76 億元、淨短絀 10.47 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等 71.10 億元（含公務預算挹注 59.05 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圖二、107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 業權型基金

(1)營業基金（2 個）：總收入 2.46 億元，總支出 2.33 億元，本期賸餘 0.13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0.41 億元。

(2)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106.49 億元，總支出 87.33 億元，本期賸餘 19.16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等 19.0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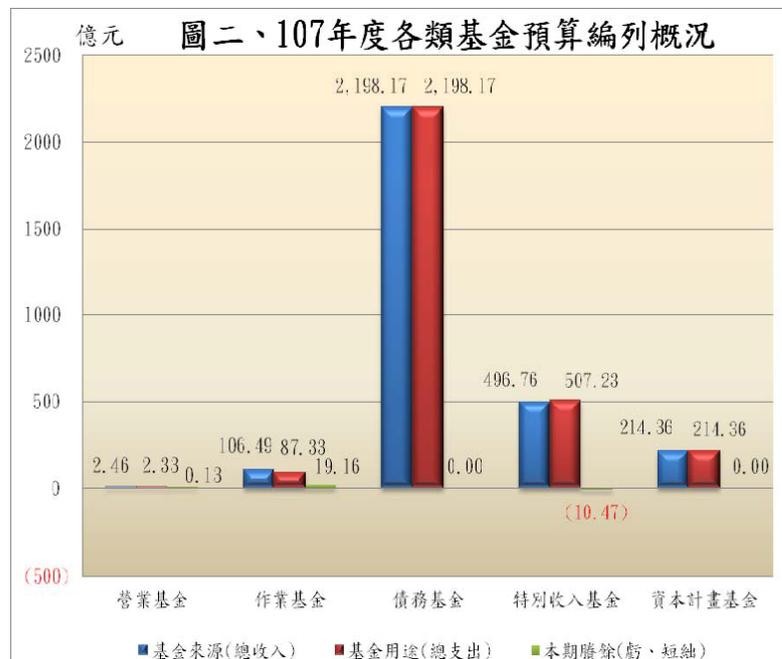
2. 政事型基金

(1)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198.17 億元，基金用途 2,198.17 億元，本期短絀約 9 萬元。

(2)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496.76 億元，基金用途 507.23 億元，本期短絀 10.47 億元。

(3)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14.36 億元，基金用途 214.36 億元，本期賸餘 11 萬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餘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等 3 面向，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四)提升災害復建工程作業績效，修訂相關作業要項暨流程

本市 105 年歷經莫蘭蒂及梅姬等風災造成諸多公共設施受損嚴重，致原列災害準備金預算不敷支應，申請中央協助復建工程經費，為完善及簡化災害復建工程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建績效，爭取中央對本府災害復建工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檢討修訂「高雄市政府災害復建工程作業要項暨流程」，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府函頒行各機關遵照辦理。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業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

(二)因應新會計制度變革，推動新舊會計制度及系統雙軌試辦作業

為因應新會計制度之實施，自 106 年 7 月起辦理新舊會計制度及系統雙軌試辦作業，於 5 至 6 月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共 4 場、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教育訓練共 6 場及特種基金會計系統教育訓練共 2 場，合計 705 人次參加，俾利系統順利移轉及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

(三)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已於 106 年 5 月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5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106 年 6 月辦理會計業務講習，計有 102 人參訓。

(四)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106 年 5 月份起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機關

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93.91 億元，預估至年底執行數 179.46 億元，執行率 93%。10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2.13%，已依規定於 106 年 6 月完成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五)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各機關依本府頒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辦理風險導向定期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推動監督機制，推派種子教師講授 6 場次訓練課程，並持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六)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詳表一、10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說明如下：

1. 總預算

表一、10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 / (2)
歲入	1,214.91	568.12	550.43	96.89
歲出	1,288.00	731.16	656.96	89.85
歲入歲出短絀	-73.09	-163.04	-106.53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53.00	53.00	100.00
債務還本	35.50	29.73	29.73	100.00
收支賸餘	0	-139.77	-83.26	—

(1)歲入分配數 568.12 億元，執行數 550.43 億元，執行率為 96.89%，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鳳山烏松系統等污水工程、紅橘線路網及環狀輕軌捷運等中央依工程進度撥款所致。

(2)歲出分配數 731.16 億元，執行數 656.96 億元，執行率為 89.85%，主要係中央長照經費新增補助措施，契約需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致經費尚未核銷；5~6 月份勞保、健保及國保保費尚未撥付；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陸續

發包中；統籌支撥科目（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際需要執行所致。

(3)歲入歲出實際差短數 106.53 億元，較分配數差短 163.04 億元，減少差短 56.51 億元。

## 2. 附屬單位預算

(1)營業基金：總收入 1 億元，總支出 1.18 億元，本期損失 0.18 億元（詳表二、106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遊港等航線營收不如預期等所致。

表二、106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 / (2)
總收入	2.59	1.05	1.00	95.24
總支出	2.28	1.20	1.18	98.33
本期損失	0.31	-0.15	-0.18	—

(2)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1,295.46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1,084.00 億元，本期賸餘 211.46 億元（詳表三、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債務基金債務還本支出 163 億元尚未核銷及預付利息約 2 億元尚未轉正所致；教育發展基金員額管控及人事費提前分配賸餘約 16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68、78 期等土地標售賸餘等約 10 億元。

表三、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 / (2)
來源（收入）	2,862.19	1,145.10	1,295.46	113.13
用途（支出）	2,869.22	1,156.02	1,084.00	93.77
本期賸餘 （短絀－）	-7.03	-10.92	211.46	—

## 三、統計業務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106 年 5 月底完成 10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30 表）電子書刊編印；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6 年 8 月彙編完成「2017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6 年 2 月至 8 月撰提「高雄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統計」、「高雄市新住民人口婚姻及出生統計概況」及「高雄市原住民勞動概況統計」等 16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為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6 大類、79 項指標），並輔導環保局完成編布 106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統計指標（6 大主軸、38 項指標）提供各界參考。

(四)推動區公所彙編區政統計年報，提供區域治理施政參考

為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料建置，本處於 105 年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輔導 38 區公所完成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實施，並自 105 年起推動前鎮區等 5 個公所運用公務統計資料試編區政統計年報，106 年擴大至 38 個區公所全面彙編，期以統計數據展現區政治績，並作為市府區域發展政策參考。

(五)精進資料庫系統功能與資料建置，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

賡續辦理市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6 年 8 月底各機關已建置有 1,035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本處目前正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106 年度預計輔導警察局及稅捐處於年底前完成主管決策查詢系統之建置，提供及時施政參考，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本處據此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

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6 年 1-7 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6.10，較 105 年同期上漲 1.04%，主要係因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11.32% 影響所致。

(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5 年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5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並於 8 月 18 日公布各縣市調查結果。本市 105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6 萬 4,009 元，較 104 年 94 萬 6,918 元增加 1.80%，排名居各縣市第 6 名，較 104 年上升 2 名。

另本處辦理本市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行政績效考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榮獲全國第一名，整體成績表現優異。

(八)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職類別薪資調查等共計 6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6 年上半年失業率 3.8%，較 105 年下半年 4.0% 減少 0.2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情勢顯有改善。

(九)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為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工商企業之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本府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各區自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並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全面展開實地訪查作業，各業專屬抽樣調查則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在普查處及各普查所的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普查作業，各普查所及普查處並已分別於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撤銷。

本市全面訪查劃分家數 14 萬 5,394 家，實地判定訪查結果新增 10,490 家，回表家數 14 萬 4,089 家，未回表家數 11,795 家，回表率 92.43%，新增比率 7.2%；另抽樣調查責任家數 6,909 家，回表家數 6,841 家，回表率 97.66%；市場及診所分工調查名冊原列 1 萬 0,319 家，回表家數 1 萬 0,239 家，回表率 99.21%。將俟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後，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導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可緊縮或減量事項，達到業務精簡目的，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多元財務策略，協助機關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並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市政重大建設，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三、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系統更新，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為推動會計革新與國際接軌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推動實施期程，將自 107 年起本市公務預算會計處理正式採行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並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政事型基金 107 年度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預算會計事務系統」；另營業及作業基金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規劃期程，預計 108 年度正式採用主計總處研發之系統，為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辦理資訊系統測試、會計準則教育訓練等作業，以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四、發揮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施政效能

為強化風險導向及監督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採風險評估作法滾推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 106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為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升機關施政決策運用跨機關類別資料之查詢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辦理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

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市編製之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

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處積極研提「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更換基期年為 105 年，並預計於 107 年 2 月發布新基期物價統計結果。

###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編作業、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與推廣、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